

# 大方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方县人民政府拟征收九驿街道大寨社区、慕俄格古城街道凉井社区、红旗街道路塘社区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大方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依法征地、依法补偿，依法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被征地农户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和对被征地农户实行多途径安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 号）规定，依法拟定《大方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范围

大方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红线确定的范围，具体位置位于九驿街道大寨社区、慕俄格古城街道凉井社区、红旗街道路塘社区。

## 二、土地现状

大方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土地总面

积 1.34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76 公顷（耕地 0.0539 公顷<全属旱地>、林地 1.20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0 公顷），建设用地 0.0731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殡葬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征地补偿标准按《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范围	征地类型		区片价(元/亩)
大方县-I	九驿街道、慕俄格古城街道、红旗街道	农用地	耕地	47000
			其他农用地	47000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47000
			未利用地	47000

### 五、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 1800 元/亩，补偿后青苗由耕种农户自行处理，限期清理出场；逾期未清理出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清理处理。

###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等按当季该作物实际产值及相关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 七、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二) 货币安置;

(三) 社保资金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不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 **八、被用地农户社会保障措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毕府发〔201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取标准为12000元/亩。